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已征得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通过对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基本情况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综上，同意聘任佟韶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于革先生、刘延智先生、李森先生、金永浩先生、高管赵岩先生（为与独立董事赵岩区分，在此称为“高管赵岩”）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大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任建春

李建勋

张蕴奂

赵岩

2022年12月20日